瑞興銀行
TaipeiStarBank

未成年人開戶授權書

一、立授權書人為未成年人_____(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
(□父□母□監護人)，茲同意未成年人至瑞興商業銀行(下稱
理開立帳戶事宜，並授權_____(身分證字號：
代為辦理該未成年人在瑞興銀行開立帳戶暨嗣後往來所衍生之申請事項（如存單摺印鑑之掛失、更換、補發、結清等）及其他附加服務（如聯行代理收付款、金融卡等)，如有因此而衍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概由授權人本人及被授權人負責，絕無異議。如立授權書人與被授權人間就上開委任事項之任何爭執，概與瑞興銀行無涉，若因而致瑞興銀行受有損害者，並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二、立授權書人及被授權人均同意瑞興銀行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在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使用時，得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授權書(包含為簽署本授權書所提供之文件)所載所有之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個人資料。立授權書人及被授權人並得向瑞興銀行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並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必要成本費用。

此　致

瑞興銀行

法定代理人
監　護　人：　　（親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電　　話：

被授權人：　　（親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電　　話：

照　會	
日期：	
時間：	
照會人	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作業主管　　經　辦

BBA-202-08　107.11